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〔2020〕164 号

中山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:

高娜(身份证号码: 610523 [REDACTED]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高娜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高娜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 1859 元。

根据高娜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具体计算如下:

2020年2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169元, 合计845元。

2020年7月-2020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, 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169元, 合计101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 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为欠缴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高娜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 1859 元进行补缴, 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 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, 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22日

